

---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二 00 六年七月

##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受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地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储一丰律师、张蔚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 1、绿景地产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主体的合法性;
- 2、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法性;
- 3、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 4、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
- 5、其他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合法性。

本所已得到绿景地产及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保证,即公司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保荐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

任何判断或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景地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景地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披露或备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绿景地产、公司	指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改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
恒大集团	指	绿景地产控股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绿景地产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105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8年6月

法定代表人:李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668,513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12楼A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12楼A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开发,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工农业项目开发,交通项目开发。

#### (一) 绿景地产股本形成及股本结构

##### 1. 公司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公司前身——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市府函〔1988〕395号文批准于1988年6月成立,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投资及持股情况如下:成都八一科教仪器公司,现金投入40万元,议定持股份额为67%。成都新型燃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入股,协议议定持股份额为15%。陈宇光先生,现金投入10万元,议定持有股

份额为15%。海军海洋科技人才开发中心，议定持有股份额为3%。

### (2) 1990年公司资产评估及增资扩股后的股本情况

1990年，公司引进新股东进行增资扩股，同时，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1990年8月31日净资产的审计，确认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对原股东持股按比例进行扩股调整。增资扩股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八一科教仪器公司	978.00	54.33
陈宇光	244.50	13.58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原料动力厂	75.00	4.17
成都新型燃料工业有限公司	251.25	13.96
职工奖励红股	167.50	9.31
公司发展专用红股	83.75	4.65
合计	1800.00	100.00

注：原海军海洋科技人才开发中心因无法实际投入，故按协议放弃持股。

### (3) 1990年公积金转增及再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本情况

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入现金400万元、商业部商业信息中心投入现金100万元、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22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股权状况作了下列调整：(1)原有公积金部分按原股东持股比例配予股东；(2)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办函[1990]103号文原八一科教仪器公司撤销，其投资于公司所形成之股份由在海口注册的海口新安实业有限公司继承；(3)陈宇光先生持有的股份转入海口新宇环境艺术装饰有限公司以法人股持有。

增资扩股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实收股本30,046,691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海口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8,441,375	28.09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4,454,550	14.83
海口新宇环境艺术装饰有限公司	3,655,517	12.17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8.15

成都新型燃料工业有限公司	1,865,333	6.21
商业部商业信息中心	1,000,000	3.32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原料动力厂	835,225	2.78
企业股 注	5,479,366	18.24
个人股	1,865,325	6.21
合计	30,046,691	100

注：“企业股”为公司提取的公益金和企业发展专用基金形成的股份。

#### (4) 1991年评估增资后的股本情况

1991年5月，经海南省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海南省财税厅琼财税[1991]企字第307号文确认，公司截止199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44,651,823元。根据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海新董字[1991]012号文），评估增值部分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及时间配予原股东，至此，股份总额为44,651,823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法人股	39,044,725	87.44
个人股	5,607,098	12.56
总股本	44,651,823	100

#### (5) 1991年公司内部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情况

1991年6月，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函[1991]38号文批准，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改组为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琼银[1991]管字第56号文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16,740,5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于1992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法人股	46,052,725	75.02
个人股	15,339,598	24.98
其中：内部职工股	497,300	0.81
总股本	61,392,323	100

注：“公司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资料源于1992年11月12日公司股

票上市公告书。

## 2、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可转债转换成股票

公司 1991 年 8 月发行的 30,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其面额之 30%即 9,000,000 元，于 199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6 日，按 10 元/股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900,000 股，转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数(股)	比例(%)
法人股	46,052,725	73.93
社会公众股	16,239,598	26.07
内部职工股	497,300	0.80
总股本	62,292,323	100

### (2) 1992年度分配利润

1992 年，公司向股东每股送红股 0.40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08 元。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数(股)	比例(%)
法人股	64,473,815	73.93
社会公众股	22,735,437	26.07
内部职工股	696,220	0.8
总股本	87,209,252	100

### (3) 1993年配股

1993 年，经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公司以配售价 10 元/股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8,687,696 股。配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数(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法人股	61,021,270	57.62
(2) 募集法人股	5,992,000	5.66
(3) 内部职工股	1,185,300	1.1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8,198,570	64.4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7,698,378	35.60
已流通股份合计	37,698,378	35.60
股份总额	105,896,948	100.00

#### (4) 1993年度分配利润

1994年，公司向股东按10送4比例派送1993年度红股，送股后总股本达到148,255,727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数(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法人股	85,429,778	57.62
(2) 募集法人股	8,388,800	5.66
(3) 内部职工股	160,300	0.1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3,978,878	63.39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4,276,849	36.61
已流通股份合计	54,276,849	36.61
股份总额	148,255,727	100.00

#### (5) 1995年度分配利润

1996年7月，公司向股东每10股送0.5股红股发放1995年度红利。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数(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
1. 发起人股份	89,701,267	57.6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9,701,267	57.62
2. 募集法人股	8,808,240	5.66
3. 内部职工股	168,315	0.1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8,677,822	63.39
二、已流通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6,990,691	36.61
已流通股份合计	56,990,691	36.61
三、股份总数	155,668,513	100.00

### 3.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本数(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8,967,358	12.1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967,358	12.18
2. 募集法人股	79,542,146	51.10
3. 优先股或其他	315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8,509,819	63.28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7,159,009	36.72
已流通股份合计	57,159,009	36.72
三、股份总数	155,668,513	100.00

####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主体适格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最近三年内的信息披露资料、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担保及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存在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的调查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其他足以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本形成、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东结构的调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列举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公司具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54 家，合计持有非流通股股份 98,509,504 股，占总股本的 63.28%。具体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恒大集团	41,864,466	26.893	社会法人股
银都酒店	25,449,550	16.35	社会法人股
新理益集团	5,602,667	3.599	社会法人股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3,713	1.994	社会法人股
上海方圆娱乐总汇有限公司	3,000,000	1.927	社会法人股
上海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156	社会法人股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	0.848	社会法人股
海南鹏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642	社会法人股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642	社会法人股
海南科晨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642	社会法人股

江门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642	社会法人股
上海佳淳商贸有限公司	915,000	0.588	社会法人股
海南祺丰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0.578	社会法人股
上海斯坦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	0.495	社会法人股
海南真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0.48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威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450	社会法人股
上海慕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450	社会法人股
海南百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	0.385	社会法人股
常州阳光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	0.385	社会法人股
上海思可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8,000	0.359	社会法人股
海南嘉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321	社会法人股
上海奥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321	社会法人股
上海伯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321	社会法人股
海南品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257	社会法人股
上海精工商行	260,000	0.167	社会法人股
上海美建物资供销经营部	120,000	0.077	社会法人股
上海郎的实业有限公司	115,928	0.075	社会法人股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480,180	2.236	社会法人股
合计	98,509,504	63.282	

##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有 26 家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控股股东恒大集团外，提出股改动议的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单独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69,579,774 股 ,占全部非流通股总数的 70.633% ,超过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 ,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非流通股的比例(%)
恒大集团	41,864,466	42.498
新理益集团	5,602,667	5.68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3,713	3.151
上海方圆娱乐总汇有限公司	3,000,000	3.045
上海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82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	1.340
海南鹏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15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15
海南科晨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1.015
江门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15
上海佳淳商贸有限公司	915,000	0.929
海南祺丰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0.914
上海斯坦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	0.782
海南真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0.761
上海威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711

上海摹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711
海南百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	0.609
常州阳光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	0.609
上海思可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8,000	0.566
海南嘉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508
上海奥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508
上海伯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508
海南品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406
上海精工商行	260,000	0.264
上海美建物资供销经营部	120,000	0.122
上海郎的实业有限公司	115,928	0.118
合计	69,579,774	70.633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的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其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38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金融大厦 35 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金融大厦 35 楼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家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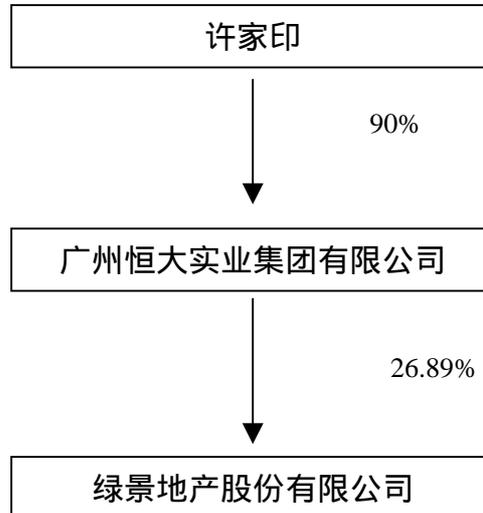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家印先生。

许家印，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今任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

流通股股份，近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且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超过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份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现有流通股本 57,159,00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3.7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0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控股股东特别承诺

除上述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上述（1）项所述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所持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的价格不低于 5.51 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至股票减持日期间，若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

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还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将违约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相关承诺意思表示真实，具有法律效力。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为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及有关参与各方分别出具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承诺函、陈述与保证，相关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独立董事意见函，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改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五、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阶段已经履行的程序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签署了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共同签署了保密协议;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法作出相应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已签署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审计;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关于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已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 (二) 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尚需履行若干必要法定程序。主要有:

1、根据交易所的安排,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2、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后10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有效方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交流与协商,并公告交

流、协商情况与结果。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并办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事宜。

4、公司董事会将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保证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并按时依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

6、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后续待实施的程序，设置合法、合规。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景地产及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景地产及有关各方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可以依法实施。

( 本页无正文 , 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储一丰

张蔚思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